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非常重大出售**  
**延長完成期間及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嘉興內河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90%股權及Paul Y. Corporation Limited（保華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A和協議B均規定，待先決條件A與先決條件B（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有關出售事項須在完成期間內完成，惟各買方均可在不遲於完成期間屆滿前十（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以將其延長至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該等協議項下之工作進度嚴重受阻。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賣方A與買方A以及賣方B與買方B均已分別簽署一份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之延期函件，以 (i) 將達成各有關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期間延長至2020年6月16日；及(ii) 將有關協議之完成期間延長至2020年7月16日（「新的完成期間」），而各買方有權在不遲於新的完成期間屆滿前十（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以將其進一步延長30日。除上述延期外，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

董事局認為，延長完成期間及最後完成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達成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或完成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20年4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